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肿瘤精准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基因检测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8年12月21日